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关于完善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调查业务的通知

广西区各外汇指定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及时、准确、全面监测广西辖内银行贸易融资业务，深入开展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信贷调查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号）相关规定，外汇局广西区分局在原先调查业务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完善了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调查业务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主体

贸易融资业务调查工作遵循由业务原始经办行报送贸易融资业务数据的原则。广西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各数据报送银行）应汇总报送广西辖内本行所有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数据，但不包括代理其他银行办理的贸易融资业务。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银行每月广西辖区进出口贸易融资发生额、月末余额明细数据（具体表样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为减轻工作负担，建议各数据报送银行在报送明细数据时，可每日逐笔登记，或通过银行自身系统导出数据再进行相关内容的补充。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本调查制度从2016年2月1日起实行。数据报送频率为月度。各数据报送银行原则上应于每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以下简称系统）报送上月数据。各数据报送银行应于2016年2月20日前按本通知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外汇局应用服务平台报送2016年1月数据，于2016年3月20日前通过系统报送2016年2月数据。系统上线及培训事项另行通知。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桂汇发[2012]3号）、《关于按月统计上报企业远期贸易融资业务情况的通知》（2014年1月9日邮件形式通知）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外汇局广西区分局联系。

- 附件：1.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填报表样
2. 广西银行贸易融资调查表填报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6年2月2日

附件 1

表 1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月度明细表

注：打*号项目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备选项

单位：1 货币单位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会计核算*	起息日	到期日	签约币种*	原币签约金额	折美元签约金额	本月末原币余额	本月末折美元余额	经办行名称	经办机构标识码	是否转口贸易项下融资*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

表 2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月度明细表

注：打*号项目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备选项

单位：1 货币单位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会计核算*	起息日	到期日	签约币种*	原币签约金额	折美元签约金额	本月末原币余额	本月末折美元余额	经办行名称	经办机构标识码	是否转口贸易项下融资*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

附件 2

广西银行贸易融资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表 1 填报说明：

按月度填报进口贸易融资发生额（签约额）以及月末余额明细。

1. “企业代码”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如为 NRA 账户的贸易融资，则应填特殊机构赋码。
2. “企业名称”应为企业营业执照上使用的规范性全称。
3. 根据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业务名称”中填写具体业务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承兑/进口押汇/进口保付”等。
4. “产品类型”定义详见表 1 填报说明，请在下拉菜单中作出唯一选择：

境外银行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境外银行代付（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境外银行代付（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

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承兑远期信用证

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提供延付担保

（产品类型解释详见注释 1）

5.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指境内银行在境内向境内进口企业提供融资，融资款项被境内进口企业用于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从境内）。不包括由境外银行代付业务形成的境内银行对进口企业的融资。
6. “会计核算”请区分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在下拉菜单中作出唯一选择。
7. “起息日”为融资业务起始计息日期，“到期日”为融资业务的到期日期，格式统一为“年/月/日”，例如“2016/1/31”。
8. “签约币种”为融资业务约定的签约币种，请在下拉菜单中作出唯一选择。其中货币代码 ZZZ 为其他币种（与菜单中其他选项不符的币种请选 ZZZ）。
9. “签约原币金额”、“签约折美元金额”分别为签约额的原币金额和折美元金额，折算率使用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折算率或外汇局公布的折算率。
10. “本月末原币余额”、“本月末折美元余额”分别为月末该笔融资数据的原币和折美元余额，本月末余额不为零时应填报此条数据。
11. “经办行名称”为经办行网点名称，“经办行金融机构标识码”为经办行网点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12. 如为转口贸易项下融资请在“是否转口贸易项下融资”选“是”；如为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请在“是否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选“是”。

二、表 2 填报说明：

按月度填报出口贸易融资发生额（签约额）以及月末余额明细。

1. “企业代码”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如为 NRA 账户的贸易融资，则应填特殊机构赋码。
2. “企业名称”应为企业营业执照上使用的规范性全称。
3. 根据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业务名称”中填写具体业务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承兑/进口押汇/进口保付”等。
4. “产品类型”定义详见表 1 填报说明，请在下拉菜单中作出唯一选择：
境内银行提供买断性融资
境内银行提供贷款性融资
境外银行提供融资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
(产品类型解释详见注释 2)
5. “会计核算”请区分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在下拉菜单中作出唯一选择。
6. “起息日”为融资业务起始计息日期，“到期日”为融资业务的到期日期，格式统一为“年/月/日”，例如“2016/1/31”。
7. “签约币种”为融资业务约定的签约币种，请在下拉菜单中

作出唯一选择。其中货币代码 ZZZ 为其他币种（与菜单中其他选项不符的币种请选 ZZZ）。

8. “签约原币金额”、“签约折美元金额”分别为签约额的原币金额和折美元金额，折算率使用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的折算率或外汇局公布的折算率。
9. “本月末原币余额”、“本月末折美元余额”分别为月末该笔融资数据的原币和折美元余额，本月末余额不为零时应填报此条数据。
10. “经办行名称”为经办行网点名称，“经办行金融机构标识码”为经办行网点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11. 如为转口贸易项下融资请在“是否转口贸易项下融资”选“是”；如为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请在“是否保税监管区域贸易项下融资”选“是”。

注释 1：进口产品类型详细解释：

(1) 境外银行代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向境外出口企业在境外垫付进口货款。此项目由最终与境外银行发生代付业务关系的境内银行填报，不包括境内银行之间的代付。

①**境内银行名义融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

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②**境内银行提供担保**——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从境外银行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对境外银行的债务，其与境内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在境内进口企业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还款责任。

③**境内银行居间业务**——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仅为境外银行和境内进口企业提供居间服务；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外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与境内进口企业、境外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境内银行在境内向境内进口企业提供融资，融资款项被境内进口企业用于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从境内）。不包括由境外银行代付业务形成的境内银行对进口企业的融资。

(3) **境内银行向境外出口商提供的延付担保**（境内银行负有第一性付款义务）——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延付货款进行担保，该担保规定境内银行对境外出口企业负有第一性

付款义务。

注释 2：出口产品类型详细解释：

(1) 境内银行提供融资——境内银行对境内企业的出口贸易提供融资。

①**买断性质融资**——境内银行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取得境内出口企业对境外进口企业的债权，并对境内出口企业无追索权。

②**贷款性质融资**——境内银行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境内出口企业收到外进口企业支付的货款后向境内银行还款，境内出口企业的债权未发生转让。

(2) 境外银行提供融资——经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境外银行直接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后再向境外银行偿还的行为；或境内银行取得境内出口企业对境外进口企业的债权后再转卖境外银行，由境外银行提供融资并对境内出口企业无追索权的行为。

(3)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境内银行作为交单行统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企业开出信用证并且承兑的余额。